《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园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科技企业快速成长所需空间，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培育创新型科技型企业，保障专项资金精准助力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发展，我局起草《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园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现就起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起草背景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5年》，我区亟需加快建设一批优质的科技园区，打造成以科技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楼宇空间、硬件配套等基础设施，以及专业化、市场化、定制化的特色服务的创新型科技园区，推动科技企业集聚发展，加快6大重点产业蓬勃发展。

二、起草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经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加快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第五条“科技园区资助”、《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加快先进制造业发展若干措施》第十三条“保障企业空间需求”、《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第八条“加大企业用房扶持”，对专项资金进行规范化管理，保障专项资金精准高效助力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发展，编制《暂行办法》。

三、主要内容说明

《暂行办法》包括总则、认定条件、认定程序、运营和管理、监督检查和附则共六章十八条，具体内容及修订如下：

1. 第一至三条为第一章总则，对《暂行办法》所指科技园区和科技企业、科技园区的认定与管理原则的基本要求进行界定。
2. 第四至七条为第二章认定条件，对科技园区的场地、运营服务、产业基础等认定条件进行规范。结合我区科技园区发展的实际情况，明确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科技园区，首次认定采用承诺制，承诺认定3年内满足产业基础条件，即可授予科技园区称号，到期时未满足产业基础的，取消科技园区称号。
3. 第八至九条为第三章认定程序，对申请认定科技园区所需材料和认定程序进行规范，明确由区科创经服局定期按程序开展认定评审工作。
4. 第十至十四条为第四章运营和管理，对科技园区运营主体的责任、需备案的变更事项、数据报送要求、撤销科技园区称号的事由和认定有效期等进行规范。
5. 第十五至十六条为第五章监督检查，对科技园区认定和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进行规范。
6. 第十七至十八条为第七章附则，明确《暂行办法》由区科创经服局负责解释，有效期2年。